



個案研討：小題大作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台中市一名林姓女子和許姓男子，今年任職於某飲料店時，因不明原因偷喝養樂多各 1 瓶，事後遭龔姓老闆提告，同時龔姓老闆表達強硬立場，直言「養樂多 1 瓶價值 18 元，沒有調解意願，目的要在店裡立威」，台中地院一審時審酌，林女跟許男犯業務侵占，但業務侵占最低為 6 月刑期，考量案情確實過重，減刑各判 3 月，得易科罰金，按照一天 1 千元推算，兩人合計要付 18 萬。（2024/12/18 TVBS 新聞網）

傳統觀點

- 依據法律規定，業務侵占罪可處 6 月以上、5 年以下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，但法官考量案情，認為林女跟許男可寬恕，6 個月確實過重，依《刑法》第 59 條可減刑。

管理觀點

偷喝了一瓶養樂多被老闆告上法院，且老闆立場強硬沒有調解意願，目的要在店裡立威，結果法官以業務侵占罪判刑，本來最低為 6 個月刑期，法官考量案情較輕，予以減刑一半判了 3 個月，如易科罰金，每人要付 18 萬。一個飲料店老闆，為什麼會因為員工偷喝了一瓶養樂多，就告到法院，還堅持要立威不調節，意即告到底。而法官也依業務侵占最低罰則的 6 個月，還好心減半判了 3 個月，可易科罰金。也就是說，為了造成老闆 18 元的損失，竟然要賠

18 萬！

看了新聞報導，不得不震驚、不得不嘆息，這會不會太過頭了，法治社會怎麼是這樣在運行的？為了二瓶各 18 元，浪費了多少社會資源？員工偷吃固然不對，但怎麼會有這樣的老闆？這樣是立了什麼威？不難聯想這樣的老闆平時會有什麼樣的作風和工作場所的氛圍！犯錯該罰嗎？應該，難道沒有別的方法警告懲戒嗎？把他們開除都算嚴重了！

為了偷吃提告，雖然合法，但怎麼讓人感覺到老闆霸凌員工的另一種方式？為什麼犯了死刑重罪的，都有教化可能不能判死的社會，卻有偷了 18 元要賠 18 萬的？這不是與殖民時代抓到小偷就把手砍掉，這種微罪重罰一樣的惡劣嗎？如果說這是依法審判，本來就是侵占 1 元也是侵占，但這不是典型的法匠嗎？這樣判不會違背立法的原意嗎？難道我們的法律真的這麼死板，不得不讓法官成為幫凶嗎？可是，我們也看到有不少有權有勢的貪官污吏、官商勾結、詐騙犯，危害比本案嚴重了億萬倍，法律不是對他們也沒有效辦法嗎？難道這個社會還是在彰顯殺雞警猴，不惜小題大作嗎？怎麼能不令人嘆息？

反觀美國，加州在 2014 年立法通過，單次「搶劫只要在 950 美元(約合台幣近 3 萬元)以下就視為輕罪」，報案警察也不受理，於是立即成了犯罪者的護身符，被外界戲稱為「0 元購」，這不又是造成了無法無天，成了店家最大的困擾！

典型的一個過一個不及。我們推崇的法治社會怎麼會變成這樣，台灣已成了「小罪重罰，大罪不死」的社會，難道不該反省不該檢討嗎？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有什麼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